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於完成時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於完成時董事的若干資料及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公司的 日期
唐軍先生	55	董事會主席及 執行董事	負責擴大集團的全面 管理和營運，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鍾北辰先生	39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監督擴大集團的日常 營運和管理，為戰略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劉曉光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監督擴大集團的整體 表現，為薪酬委員會 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王灝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監督擴大集團的整體 表現和策略規劃，為 戰略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魏偉峰博士	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趙宇紅女士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 審計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何小鋒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核委員會及戰略 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唐軍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首創置業執行董事兼總裁至今。唐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及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在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工作，它們均為主要從事物業及基建規劃和開發的政府附屬機關。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唐先生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首創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唐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今亦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西虎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08）（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長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今為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43）（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唐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在中國合肥的合肥工業大學取得建築工程學士學位。

鍾北辰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商業地產發展事業部總經理以及助理總裁至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兼任首創置業副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首創置業集團，先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北京陽光房地產綜合開發公司建築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北京安華世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北京陽光城房地產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鍾先生擔任首創置業產品研發中心總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彼亦曾擔任中國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為主要從事建築規劃和設計的政府附屬機關）建築師。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中國廈門的廈門大學畢業並取得建築學學士學位。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劉曉光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至今。劉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擔任首創集團董事長職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八月亦擔任首創集團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擔任其副董事長。在加入首創集團之前，劉先生曾於北京市政府多個部門工作，累積約十三年經驗，包括曾於一九八三年二月起擔任北京市發展計劃委員會成員，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該委員會副主任，均直至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為止。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今，劉先生擔任北京首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08）（「首創股份」）（為首創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水務工程建設及自來水生產和供應，並且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今亦擔任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主要從事廢物處理方案和環保基礎建設服務）及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起至今擔任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主要從事證券及股票投資）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商學院（已合併成北京工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灝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首創置業非執行董事至今。王先生目前為高級經濟師、教授及博士生導師。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首創集團，擔任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加入首創集團之前，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在主要從事燃料供應和房地產的北京市煤炭總公司（現稱北京金泰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成為其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管理的北京市境外融資投資管理中心（已合併成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副主任。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彼擔任主要從事國有資產投資管理的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彼擔任主要從事地下鐵路營運和發展的北京地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歷任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投資）副總經理、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要從事監察資產管理的政府附屬機關）副主任。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今亦擔任首創股份（見上文）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中國遼寧的遼寧阜新礦業學院（現稱遼寧工程技術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二零零六年一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偉峰博士，5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至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今，魏博士擔任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該公司專門為上市前及上市後的公司提供企業及合規專門服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出任一家獨立運作綜合企業服務供應商的董事兼上市服務主管。魏博士擁有超過20年高層管理經驗，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守方面。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及考試評議會委員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今為香港樹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今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專業服務業工作小組非官守成員至今。彼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今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今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今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魏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中國上海的上海財經大學頒授金融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的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企業融資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美國密茲根州Berrien Springs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的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魏博士目前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98）、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0）、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38）、合生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12）、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8）、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38）、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08）、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1）及LDK Solar Co., Ltd. (LD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曾擔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曾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LDK Solar Co., Ltd.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於OTC Pink Limited Information上市）外，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鑒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加上本公司提供必要資料給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認為魏博士將能夠投入充分時間於本公司，並且足以應付及有能力按照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的規定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彼於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擔當的職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的公告，當中披露LDK Solar Co., Ltd.（魏博士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大法院遞交文件，就解決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告的海外流動性問題的計劃而任命聯席臨時清盤人。上述程序所涉及金額包括(i) LDK Solar Co., Ltd.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計價美元結算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的10%高收益票據及(ii) LDK Solar Co., Ltd.的附屬公司LDK硅料及化學品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發行的原投資金額為240,000,000美元的每股面值0.10美元可贖回可轉換A系列優先股。據本公司所知，上述程序仍進行中。LDK Solar Co., Ltd.與本集團、目標集團及其各自的營運概無關聯。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魏博士所深知，彼並無涉及或被列名於LDK Solar Co., Ltd.的任何清盤訴訟中。

趙宇紅女士，46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大」）法律系副教授至今。趙女士先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及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擔任香港中大法律系學生事務（學士）助理主任及學士課程副主任。趙女士先後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講師及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趙女士擔任香港中大法律學院助理教授。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英國語文及文學的文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美國佛蒙特州South Royalton的佛蒙特法律學校頒授法律碩士（優等）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在香港的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法律博士學位。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小鋒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期間入讀中國北京的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於一九八二年一月取得經濟學學士及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系教授、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今為博士生導師及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為北京大學金融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彼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起在北京大學經濟學院任教至今。彼亦曾擔任不同職位，包括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出任中國企業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及金融企業投資委員會副主任、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今出任北京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副會長、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青海賢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出任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出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代辦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北京清暢電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57）的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董事亦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人員

以下人士將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職務生效日期	加入擴大集團日期
張海濱先生	49	本公司商業運營總監、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	監督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務與職責	職務生效日期	加入擴大集團日期
張軍先生	46	商業開發總監	監督擴大集團的業務營運和項目開發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孫寧先生	35	財務執行總監	監督擴大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完成日期	完成日期

張海濱先生，49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運營總監，有關委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為北京市人大常委會法工委主任科員。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期間，彼先後擔任北京市綜合投資公司金洋房產公司（主要從事建設項目投資及物業開發的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北京力達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運輸基建及物業開發的公司）的辦公室經理，以及北京正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北京首創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的公司），並擔任北京百善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彼加入首創置業，擔任總部總裁辦公室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一直負責管理首創置業在中國不同城市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該等城市包括太原、西安、無錫及南京等。該等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及銷售及／或投資資產管理。張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目標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律研究生學位。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軍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商業開發總監，有關委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擔任為鐵道部電氣化工程局的技術主任。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張先生先後擔任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的公司）的土木工程經理、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中國金橋信息網及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連網業務的公司）的工程部副總經理，以及北京莊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工程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張先生加入首創置業，擔任為營運管理中心的副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首創置業佛山奧特萊斯項目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擔任為首創置業北京房山奧特萊斯項目的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創置業成立商業房地產部門及委任張先生為部門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發展事宜。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中國長沙的長沙鐵道學院（已合併成中南大學）取得其工業及土木建設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取得項目管理碩士學位。

孫寧先生，3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執行總監，有關委任將自完成日期起生效。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首創置業，曾擔任財務管理中心的高級經理及助理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創置業成都有限公司（首創置業在成都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管理及租賃）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孫先生先後擔任首創置業財務管理中心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首創置業成立商業房地產部門及委任孫先生為部門副總經理，負責財務營運事宜。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美國科羅拉多州的科羅拉多大學取得其經濟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英國魯頓的魯頓大學取得財務決策管理理碩士學位。

此外，高級管理層亦會由一支負責目標集團日常營運的營運管理職員所組成的團隊提供支援。營運管理職員的核心成員包括金春先生、太哲先生及汪國良先生等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人，彼等分別於整個營業記錄期間內在目標公司擔任職務。於營業記錄期間，營運管理職員一直參與目標集團的日常營運、項目發展及會計和財務事宜。

公司秘書

黃智美女士，30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在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曾在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任職。彼擁有企業上市經驗，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在企業治理、合規、法律及會計方面具有深入了解。黃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科學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不競爭

董事已確認，除本節及本通函「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的原因外，彼等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從事任何與擴大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委任、續聘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以及檢討和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體制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計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魏偉峰博士、趙宇紅女士及何小鋒先生，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膺選連任及董事的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現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唐軍先生、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女士，現任主席為執行董事唐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以及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曉光先生、魏偉峰博士及趙宇紅女士，現任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宇紅女士。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戰略委員會，就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決定提供意見。

戰略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鍾北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小鋒先生，現任主席為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獲支付或將獲支付薪酬的形式為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彼等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來釐定各董事的薪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概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而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彼等每年可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各自獲得薪酬276,000港元。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北辰先生的酬金將於適當時候獲釐定並且在本公司的下一份年報內披露。有關酬金將參照其於擴大集團的工作複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更改。閱讀本文件時，必須一併閱覽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雜程度、工作量與職責及本公司不時制定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將於適當時候參照彼等各自的經驗、於擴大集團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預期於完成後，董事會將根據上述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擴大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61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應支付其他款項或薪酬給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授出任何實物利益。

根據現有薪酬方案，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800,000港元，而鍾北辰先生的酬金將於適當時候釐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倘董事會認為合適及予以批准，擴大集團可根據本公司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擴大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培訓

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且掌握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的最新變化。

擴大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從而按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於下列情況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擴大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通函內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其上市證券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

委任期將於完成後開始，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就完成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寄發財務業績之日或直至合規顧問辭任或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倘合規顧問辭任或協議提前終止，本公司須於辭任或終止協議後三個月內委任替任合規顧問。

本集團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約有88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6,700,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9,500,000港元。

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在中國向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在香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並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在中國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為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服務合約－薪酬及福利」一節。